

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04017707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府法制字第 112003961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。

本府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，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。
- 二、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，或因職災未獲薪資給付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。
- 三、補助工會、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。

四、職業災害慰問金。

五、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。

六、辦理其他勞工權益及相關業務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項目本會認為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補助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